

沁阳市紫陵镇 Y001 西窑线公路改造修复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06 月 30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沁阳市紫陵镇 Y001 西窑线公路改造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：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沁阳市紫陵镇 Y001 西窑线公路改造修复工程

（2）工程地点：沁阳市紫陵镇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（如有）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

（7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9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10）技术规范；

（11）图纸；

（1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3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
（1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元（¥4988814.9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晓晓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靳东林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。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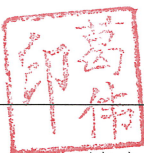
10.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字)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承包人：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李子玉

(签字)

2025 年 06 月 30 日